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40，B类基金代码：000641，C类基金代码：001026）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原来的0.33%调整为0.17%，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0.10%调整为0.0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原来的0.25%调整为0.01%，并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本基金的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22年11月10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此次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

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附件：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本基金分别设置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7%</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具体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具体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	--	---

2、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秦维舟</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李强</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7\%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具体如下： $H = E \times \del{\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u>，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 </p>
--	---	---